

《原谅我昏迷不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原谅我昏迷不醒》

13位ISBN编号：9787513302746

10位ISBN编号：751330274X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作者：卓越泡沫

页数：2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原谅我昏迷不醒》

内容概要

《原谅我昏迷不醒》主要内容：都说女人是感性的飞蛾，用火光来祭祀她们大张旗鼓的梦，然而潘小莲觉得女人更大程度上是一群候鸟，没人给她们划定轨迹，可她们会年复一年顺着那个静谧的方向，心安理得地飞翔。和诸多循规蹈矩的女孩一样，潘小莲可以预想到的幸福生活便是在25岁那年嫁给相处一年多的男朋友乐天，花9块钱领一对大红本本再胡吃海喝一通告别单身。如果爱，就用力去爱。

彪悍的爱情不需要有所保留！

无奈生活中频起波澜，比她年长14岁的公司高管江允正走入潘小莲的世界。缺少父爱的潘小莲在江允正的垂青下成为大公司的秘书，从一个青涩小丫头百炼成钢蜕变为优雅美丽的知性女，直到她完完全全爱上江允正才得知他是个有家室的男人，所有的恩惠都是他周密的部署。25岁的潘小莲在两种爱情的作用下苦不堪言。“白手”情侣，如能一生琴瑟和谐相爱如初，当然是上上之选。如果不能，一个人清心寡欲，也不算太差。人生最差的选择是明知前方不是自己想要的婚姻，还要百忍成钢。

出轨恋情，职场诱惑，秘密丈夫，订婚恋人。江允正频频出手扶持乐天的事业，几乎包养了潘小莲全家，一叶障目的乐天则视江允正为自己的活菩萨。二男一女的情感迷惘，在真相败露的一刻，是幡然醒悟，还是昏迷不醒？

《原谅我昏迷不醒》

作者简介

卓越泡沫，男，毕业于大连，从事软件工作。第一职业：IT Coder；第二职业：MM Watcher；第三职业：War3Player；第四职业：EWriter。最大的理想：写一部既YY又真实，既纯真又活色生香，让人用笑与哭两种方式分泌眼泪的书。最大的满足：已经写出来了，并且会继续写下去。已出版《我和三个穿CK的美女》《锦瑟年华》《锦年花开》《你的半步，我的天涯》。

《原谅我昏迷不醒》

书籍目录

Chapter 1：青春没有剩余价值Chapter 2：阿凡达是阿凡提的表弟Chapter 3：每颗女人心的深处都有一泓静水Chapter 4：再完美的男人也有阿喀琉斯之踵Chapter 5：他不是金风，我也不是玉露Chapter 6：姜远正的“疼”与“痒” Chpater 7：君子之交太寡淡Chapter 8：幸福微薄得像一只浅碟Chpater 9：美丽自我遇上你开始Chapter 10：沙漠之吻Chapter 11：这么烂的剧情却让我泪流满面Chapter 12：我不让你的生命里留有遗憾

章节摘录

Chapter 1：青春没有剩余价值 半个月前，冬至当天的上海。冷阳在南回归线上倾斜地游荡着，黄浦江像一锅冻僵的汤。从物理学角度讲，阳光斜射人体比直射时覆盖了更大的表面积，人也因此会接受更多的阳光。而地理学得出的说法却恰恰相反，这一天的阳光从南纬23.5度射来，少得可怜。相比之下，我更愿意用社会人文学来解释这一切——阳光以悱恻的角度照射在不同阶层人的身上，我们站在台阶之下，被浩瀚的人群挡在身后，我们被刀锋般冷酷的时代过滤着。我竖起衣领走在高耸的水泥塔丛里，渺小得就像暗夜中起舞的灰尘。得出的结论是，上海的冬至比哪里都寒冷。兜里的手机在振动。女友欢欢打来电话的那一刻，我吓得一哆嗦，不安的心随着手机重重地谐振起来。按下接听键之前我迅速思考了以下问题：一，冬至须吃涮羊肉而不是春饼。二，这个月我的信用卡只能再透一顿苏武牧羊或者德林火锅了。三，我需要如此这般地说服欢欢心甘情愿地跟我吃一顿苏武牧羊或者德林火锅而不是她公司楼下新开张的那家高档自助火锅。打定主意后我接了起来，听见欢欢没好气地说：“佟颜，工作的事儿有着落了没有！”我听见女友并没有约我吃饭的意思，一颗心放肚子里了，紧接着我又悬了起来，因为我又听见了另一个让我不安的话题——工作。我说：“还没。”并且作出委屈的口气，假装难过得想咬掉自己的鼻子。欢欢大怒：“你怎么搞的！我前天不是给你介绍一份工作了吗？我警告你啊佟颜，挑三捡四，那是有能力的人才有的权利！你现在连吃饭都成了问题，你没资格挑剔！而且我还告诉你，要不是我‘发小’在老板手下当差，你以为人家会待见你？”欢欢的“发小”毕安琪，定居上海，是国内某知名作家的女生活助理。前几天她打电话给我，先是把我在Mook上的连载夸耀一通，接着问我是否愿意协助那位知名作家完成她本年度第一本新作。我详细地询问了“协助”一词的概念，后来弄明白了——除了封面上的作者署名和封二的作者签名不用我协助之外，其余部分都由我独立完成。报酬是每千字30块钱。我答应毕安琪考虑一下，回头这件事就被我压了下来。我端着电话对欢欢说：“那不叫‘协助’，那叫‘我替她写’！就算我写得再好也要署人家的名，我干嘛要替别人做嫁衣裳啊？再说，以她的知名度，卖五十万册跟玩儿似的，这一部书至少能赚出一套豪宅了。再看看我得到多少？按一本20万字计算，才6000块钱！还不够买个德国坐便器的！她吃肉，连肉渣渣都不给我，她好意思吗？”欢欢正色道：“这就你想错了，你卖的是文，人家卖的是名！这个时代拼什么？知名度！就算曹雪芹活在当今，也得靠博客点击率吃饭，不然就得再饿死一次。”我说：“哟，按你的说法，现今时代就该宣扬‘王侯将相各有各种’了？”欢欢说：“王侯没有种，可是术业有专攻。成龙的替身，唐老鸭的配音……卑微吗？不卑微，高尚着呢！你不干，有的是人抢着干。给你打一个比方——工作，就像一个长相平平身材平平的女人。你不愿意上？提着裤子排队的男人多了！”我说那性质可不一样，“成龙的替身唐老鸭的配音，人家好歹能混上字幕，我可是纯地下的，见不得光的！”欢欢不干了：“好吧，你是鸿鹄，我就是一小燕雀。依我看咱俩还是分了吧，省得我再耽误了您的大前程……”我说：“得，姑奶奶，我明天就去面试还不行？”“乖！”欢欢啾啾亲了电话一口，“待会儿来接我，公司楼下新开的那家自助火锅，不见不散。”说完把电话扣了。我的思维久久回荡在她最后一句话的尾音上。我和欢欢属于这个城市里很典型的一类情侣。我们认识于朋友的生日“宴会上，在一个可以容纳30人的KTV大房里，她唱了首陈慧娴的老歌《飘雪》。中间有一大段伴奏，误以为结束的我独自鼓起了掌。她瞪过来一眼，不知道是责备还是窃喜，眼神里挺优越的。彼此是谁的裙带关系不知道，K歌是谁结的账也不知道，总而言之我们算认识了。是谁在几百年前发明的成语？性如烈火，性如烈火——简直太TM贴切了！后来我们在一起吃了两顿上海本帮菜，深夜里去延安西路蹦了次迪a蹦迪绝对是一种彻头彻尾的破鞋行径。从那里出来的妙龄男女通常心有灵犀，简洁得只剩两句话。“去你那儿？”“or”“去我那儿？”欢欢虚脱得靠在我的肩膀上，无比犀利地问了第三句话。“那个谁，你带身份证了吗？”我们一身臭汗地滚在如家酒店的床上。似乎一切都那么自然，水到渠成。姐姐佟卿一个月前打来电话问：“佟颜，听说你交了女朋友，什么时候带来姐这儿吃顿饭，也让姐看一看。”我说：“八字没一撇呢！再说这什么时代了？我才23岁，我要是郑重跟人谈婚论嫁，保准吓得人家一溜跟头。”这只是我的托辞，主要原因是姐姐佟卿刚离婚半个月，我不想给她添麻烦。佟卿说：“不谈婚不论嫁，谈的什么恋爱”

《原谅我昏迷不醒》

？”我笑：““你是不是想说‘一切不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都是耍流氓’啊，可问题是我拿什么结婚呢？按80后的标准讲，我没车没房父母健康。按90后的标准讲，我唯一养得起你的地方就是能让你养眼。可那有什么用？爱情可以望梅止渴，可婚姻不能画饼充饥！综上，你弟弟我只有资格耍流氓，没资格结婚。””佟卿听得直叹气，但是她不训我。姐姐知道我不是坏孩子，只是有时太悲观。何况，从严格意义说，她自己也是个婚姻失败者。……

《原谅我昏迷不醒》

编辑推荐

裸婚，到底是一种时尚，还是一种无奈？嫁碗，到底是嫁给物质，还是嫁给幸福？一部引发“裸婚族”和“嫁碗族”激烈PK的婚恋力作！一部开创【疗伤系小说】先河的动人故事！【原谅我昏迷不醒】，写给那些曾在婚恋里受过伤的人。

《原谅我昏迷不醒》

精彩短评

- 1、放在猫扑里勉强能看，出书是最严重的浪费
 - 2、一个角落 一般由热变冷的咖啡，5个小时，另一个蜗居
 - 3、你的小说写的很棒，卓大的小说《ck美女》、《锦瑟年华》、《锦年花开》和《你的半步我的天涯》我都有买，哪怕看过一遍也要买本实体书回来收藏！每一本书，每一段故事，每一个主角，都有一段刻骨铭心经历。读书的同时啜着咖啡思考人生，不失为一件快事。遗憾的是半年才出一本，快感来得太久。
 - 4、有d野 一旦拥有你就不懂得珍惜，书也是一样，还是借的比买的更能让我看得津津有味
 - 5、只有一半。。。还有一半要等圣诞。。。毛病
 - 6、红颜薄命,这是因为自古美女都是有钱,有势阶层的玩物. 自然界本身就是弱肉强食的社会. 乐天代表的是普通小市民的处境, 姜总则是权势的象征. 结果不言而喻. 小莲没错,因为她只是权势们盯上的猎物, 无论如何,她都是逃不脱的. 她的美貌已注定了她的结局.
- 同情乐天，祝福书里的主角们。PS：泡沫的文笔更加出神入化了！没有白支持你^_^

《原谅我昏迷不醒》

精彩书评

1、《橘生淮南》无论如何还算一部青春小说，带着些恣意的放纵，无知的莽撞，而这本《原谅我昏迷不醒》简直让我无语，看到一半几乎将其搁置。用现在流行的商品评论，五星级我只能给它一颗，还是看在它浪费人民群众无数的纸张面子上。说是昏迷，小说讲的故事却和婚没什么相干，就是讲了一个小三的成长史。作为IT出身的闷骚男，作者卓越泡沫也试图想作一点改变，让自己变得高深一些，但这点尝试失败得是如此彻底。作者用一个失业的毕业生来讲这个故事，并且是作为枪手，代写一本小说，名字正是《昏迷不醒》，自然这个故事才也是作者要讲的故事。故事里的故事，算是不平开局，可这种赤裸裸的不平，已太常见，经过电影文化的洗礼，有点知识的看客想必都会对这种模式不陌生，作者严重低估了现代读者的智商。就是这种深度，作者也只坚持了一半。先讲故事，突然地就把主人公代笔的小说全文抛出两万字，再抛四万字，跟大学门1块五一个菜夹饼差不多。而到了后半部，更是把主人公的生活和抓刀小说的叙述掺杂在一起，不伦不类，飘忽不定。更绝的是，结尾竟是以抓刀小说的主人公来收场，没了原来的主角什么事，难道真的从虚构穿越到了现实？当然，不得不承认这样处理有一个好处，就是好写续集，不过，好似这个故事已经没有继续的必要啦，就像一个泡沫一样，风一吹就破了，剩下的只是一堆刺鼻的空气，如果卓越泡沫不是在写这个无聊的故事，而是坐地码出三千行代码来，想必这些代码的作用更持久些。在被包装的前言里，作者说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写一部让人用哭和笑两种方式分泌眼泪的小说，而且大言不惭地说已经写出来了。我十分相信这不是作者的本意，而是某个枪手为本书想到的最夸张的卖点，即便是有眼泪的话，也是因为作者奇葩般的表演，和故事和文字没有丝毫关联。小三，作为社会主义特色的产物，有它存在的理由，萨特早就说过，存在即合理。但合理未必就是正确，就应该人人学习，辈辈努力。从《蜗居》的一炮走红，存在于社会之中的这个潜规则被扒去衣服，呈现给人们街谈巷议，被压抑的欲望得到从未有的满足。于此，也诞生出一些跟风之作，这种模式在中国再也正常不过，尤其是在网络行业，几乎被奉为自然法则。但它毕竟是灰色地带，不可能长久占据焦点舞台，就连结局都不能给个光明的，这在人们的心目中是不被允许的。所以，能披上的似乎只有爱情的外衣，因为爱，所以……。爱是永远无法理清的毛线团，也有条件成为一切烂事的挡箭牌。潘小莲因为乐天的雨天救场，作了乐天的女朋友，同居了。因为姜远正大叔沙漠中让水引路，主动送上门献出珍藏了二十四年的初夜，恋爱了。这就是爱情？似乎更像是一种报偿与感恩。如果这样的逻辑就是因为爱情，那么那位叫作潘小莲的女子的命运真是太可悲，比历史上的名人前辈潘金莲还可悲。就像王菲的歌声一样，因为爱情很美丽，也很忧伤，所以千万不要轻易拿爱情说事。

《原谅我昏迷不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